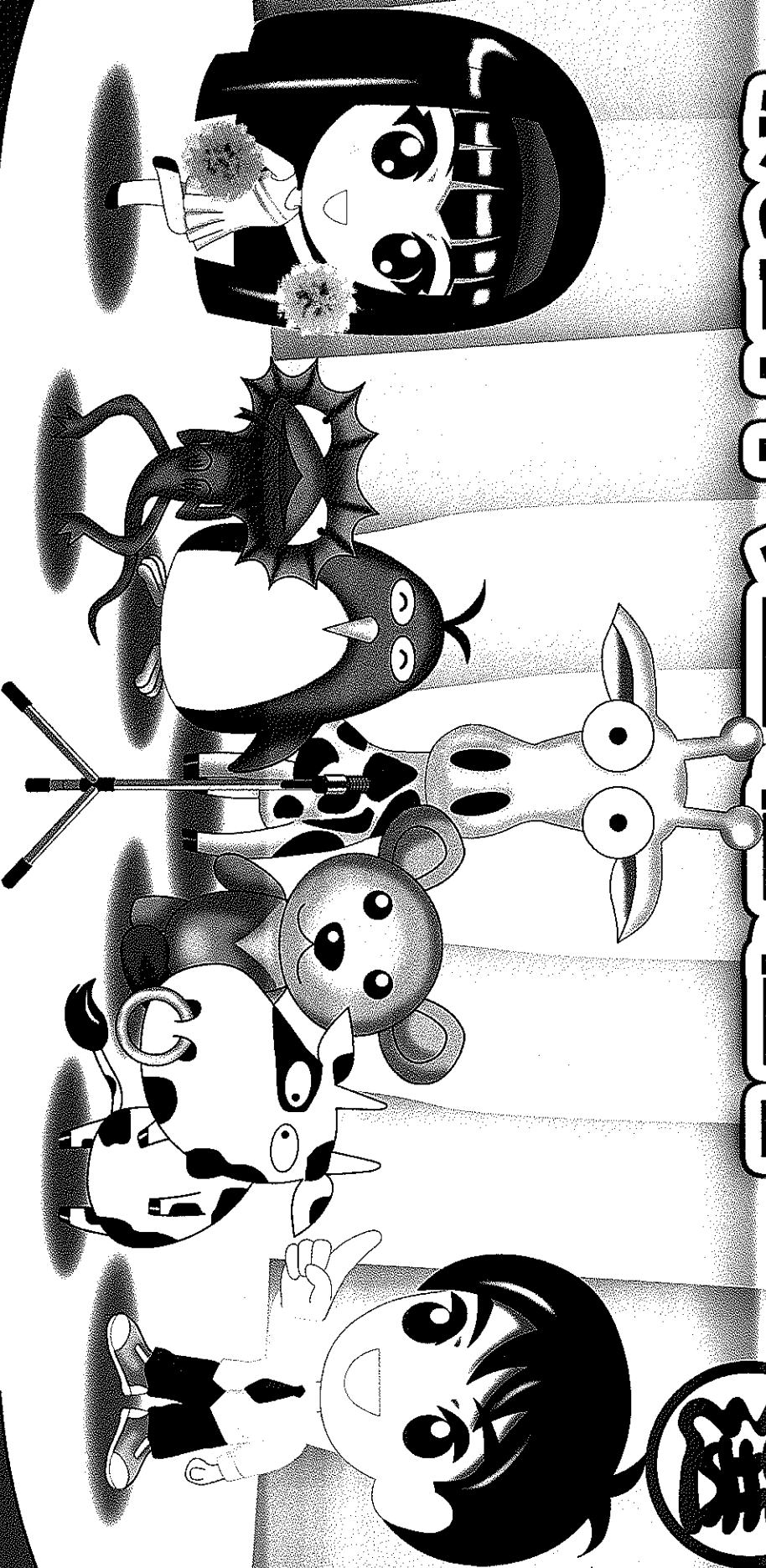


「統計代言娃娃」

徵

選



歡迎您踴躍參加

● 競賽辦法 ●

- 一、目的：徵選統計代言娃娃（以吉祥動物為主），作為日後固定在政府統計宣導短片、文宣、標章或統計相關活動代言，藉由重複傳達鮮明可親的視覺象徵，塑造政府統計的品牌形象。
 - （一）參加對象：凡16歲以上中華民國國民均得參加。
 - （二）設計內容：凡可表現統計特色、宣揚統計精神之設計均可，風格及表現手法不限，可自由發揮。作品理念說明請以300字內為限，並能完全表達出作品精神。
 - （三）設計格式：參賽作品需提供 A4 之原始彩色設計圖稿，正面、背面、側面、立體圖（各一份）、電子檔（包含jpg/300dpi及AI/300dpi檔案格式）。
 - （四）報名表及徵選辦法請逕自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 下載參閱。
 - （五）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98年12月7日（週一）下午17:00截止，採郵寄方式者以郵戳日為憑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主計處
- 三、報名辦法：
 - （一）參加對象：凡16歲以上中華民國國民均得參加。
 - （二）設計內容：凡可表現統計特色、宣揚統計精神之設計均可，風格及表現手法不限，可自由發揮。作品理念說明請以300字內為限，並能完全表達出作品精神。
 - （三）設計格式：參賽作品需提供 A4 之原始彩色設計圖稿，正面、背面、側面、立體圖（各一份）、電子檔（包含jpg/300dpi及AI/300dpi檔案格式）。
 - （四）報名表及徵選辦法請逕自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 下載參閱。
 - （五）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98年12月7日（週一）下午17:00截止，採郵寄方式者以郵戳日為憑。
- 四、評審方式：聘請國內統計及美術專家學者擔任評選。
 - （一）圖像呈現30%
 - （二）創意表現30%
 - （三）用色規劃20%
 - （四）整體視覺20%
- 六、給獎原則：作品錄取前3名。
- 七、獎勵辦法：
 - （一）第1名：頒發獎金新臺幣50,000元及獎狀1紙。
 - （二）第2名：頒發獎金新臺幣30,000元及獎狀1紙。
 - （三）第3名：頒發獎金新臺幣10,000元及獎狀1紙。

※依所得稅法規定獎額若超過新臺幣20,000元以上，須扣繳10%之稅金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作品所有檔案均應儲存於光碟中寄交，不得使用超連結方式將資料放置於其他網站。
 - （二）不得引用有版權糾紛之圖片、多媒體；參賽作品若遭檢舉為侵權、抄襲或同一作品已於其他競賽獲獎者，經主辦單位確認屬實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（三）每人或每組（至多3人）參加徵選之作品以1件為限。
 - （四）參賽者一律採線上報名，網址為 <http://win.dgbas.gov.tw/dgbas03/bs9/spokeschar/index.asp>。
 - （五）報名成功後，系統將給予參賽編號，並將報名結果表寄至參賽者之email信箱。參賽者於完成作品後，請將作品以A4規格彩色列印，連同報名表（需列印並簽名）及作品光碟，於98年12月7日前，掛號郵寄至 10065 台北市廣州街2號6樓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鄭榮煌先生收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 - （六）請參賽者將作品所有檔案放置於參賽編號之目錄中，以利作業。
 - （七）主辦單位擁有對參賽作品審查之權力，嚴禁內容涉及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、色情、暴力或有妨礙社會正當風氣之圖像。
 - （八）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主辦單位，且主辦單位有權運用或修改。
 - （九）參加比賽之作品無論是否入選，稿件不另行退還。
 - （十）評選結果於99年1月15日前公布於行
- 九、聯絡人：鄭榮煌先生 電話：(02)2380-3524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主計處